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 9 号), 其中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粤丰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荷兰豆(食荚豌豆)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粤丰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荷兰豆(食荚豌豆)(购进日期: 2025年04月16日)被检出多菌灵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粤丰超市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, 当事人现场签收, 不申请复检, 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荷兰豆(食荚豌豆)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荷兰豆(食荚豌豆)15 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依法责令东莞粤丰超市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荷兰豆(食荚豌豆)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超市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不合格荷兰豆(食荚豌豆)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粤丰超市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 现案件已调查完成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8 月 21 日